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王維安

電話：04-22290280分機306

電子信箱：wwa9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130145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87333800E_1130145187_ATTACH1.pdf、

387333800E_1130145187_ATTACH2.pdf、387333800E_1130145187_ATTACH3.pdf)

主旨：因本市大雅區某公有土地似遭占用傾倒廢土，其中發現大量史前文化陶片1案，重申本市各機關應積極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所管土地發現考古遺址現象，應依規通報並完成相關考古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旨案係本府考古遺址巡查員於本年4月巡查，發現大雅區某公有土地似遭占用傾倒外來廢棄堆土，其中發見大量史前文化遺物。本府經通報後立即由本市文化資產處召集現勘，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追查廢棄土方來源，且因該地遺物散布範圍廣闊，該土地未來如有開發等下挖行為，土地管理單位仍應委託考古學者專家完成遺物採集記錄等考古措施，以保護本市文化資產。
- 二、邇來仍有單位延遲、隱匿通報所管土地發現考古遺址現象，為避免助長不法業者抱持投機心態持續偷運含有史前遺物廢土至異地傾倒，請各土地管理單應加強土地巡管措

秘書室 收文:113/05/29



021130014712 有附件

施，倘於所管土地發現考古遺址現象，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報本府處理。

三、為保護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重申於考古遺址範圍內進行任何開發行為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等規定辦理，重點如次。

- (一)倘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考古遺址」範圍內，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規定，委託考古專家學者提送考古遺址發掘計畫申請書，由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倘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應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本府審查，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
- (三)若開發基地位於本市「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開發單位於進行任何下挖行為前，建議參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於開發前委託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本府審查，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倘未執行前述事項，若於施工過程中發現考古遺址現象，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四、如未依上揭程序，逕行開發而造成遺址破壞，將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103條、第106條規定辦理。

五、倘欲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本市考古遺址範圍，可於開發前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函詢，或逕至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informationlist?uid=16&page=1&>)查詢。

六、檢送「開發基地涉及考古遺址標準作業程序」、「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資格之遺址發掘考古學者專家、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名單」及「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副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